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51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武汉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城投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一）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丁莉娜	武汉控股综合管理部部长张卫军配偶	2024-12-24	2,300	2,300	买入
		2025-01-17	400	2,700	买入
		2025-01-17	100	2,800	买入
		2025-01-17	200	3,000	买入
		2025-01-17	1,500	4,500	买入
		2025-02-12	2,000	2,500	卖出
		2025-02-20	2,500	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屈翠红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张正发配偶	2024-11-08	5,000	5,000	买入
		2024-11-08	5,000	10,000	买入
		2024-11-08	10,000	20,000	买入
		2024-11-08	4,220	24,220	买入
		2024-11-08	780	25,000	买入
		2024-12-06	5,000	20,000	卖出
		2024-12-06	1,880	18,120	卖出
		2024-12-06	400	17,720	卖出
		2024-12-06	400	17,320	卖出
		2024-12-06	400	16,920	卖出
		2024-12-06	1,920	15,000	卖出
		2024-12-06	5,000	10,000	卖出
		2024-12-12	2,800	7,200	卖出
		2024-12-12	1,300	5,900	卖出
		2024-12-12	900	5,000	卖出
		2025-03-11	3,000	2,000	卖出
		2025-04-01	100	1,900	卖出
		2025-04-01	300	1,600	卖出
		2025-04-01	600	1,000	卖出
		2025-04-01	200	800	卖出
2025-04-01	400	400	卖出		
2025-04-01	400	0	卖出		
徐爱莲	武汉市城投集团审计部	2024-11-06	20,000	20,0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和法务合规部部长张志高配偶	2024-11-13	20,000	0	卖出
金玉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杨茜惠母亲	2025-08-13	1,000	1,000	买入
		2025-08-13	1,000	2,000	买入
		2025-08-14	1,800	200	卖出
		2025-08-14	200	0	卖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补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文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补充自查，并补充提供、披露相关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被核查人员均已分别出具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丁莉娜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

丁莉娜系武汉控股综合管理部部长张卫军配偶。针对丁莉娜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张卫军及丁莉娜作出如下承诺：

“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人的配偶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武汉控股A股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

本人配偶上述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武汉控股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配偶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武汉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本人配偶的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

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配偶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关于屈翠红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

屈翠红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张正发配偶。针对屈翠红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张正发及屈翠红作出如下承诺：

“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人的配偶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武汉控股 A 股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

本人配偶上述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武汉控股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配偶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武汉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本人配偶的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配偶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关于徐爱莲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

徐爱莲系武汉市城投集团审计部和法务合规部部长张志高配偶。针对徐爱莲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张志高及徐爱莲作出如下承诺：

“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人的配偶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武汉控股 A 股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武汉

控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

本人配偶上述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武汉控股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配偶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武汉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本人配偶的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配偶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关于金玉英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

金玉英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杨茜惠母亲。针对金玉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杨茜惠及金玉英作出如下承诺：

“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人的母亲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武汉控股 A 股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

本人母亲上述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武汉控股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母亲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武汉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本人母亲的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

人及母亲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母亲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二）相关机构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金自营类（含做市）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持股数量（股）
2024年8月20日 至2025年9月4 日	买入	21,078,195	124,200
	卖出	21,166,313	

（2）中金融资融券专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持股数量（股）
2024年8月20日 至2025年9月4 日	买入	0	0
	卖出	2,400	

（3）中金资管业务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持股数量（股）
2024年8月20日 至2025年9月4 日	买入	296,300	0
	卖出	451,000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本公司以上自营类（含做市）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资管业务账户买卖武汉控股股票是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利用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形外，本公司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武汉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

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查结论

经自查，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或书面承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自查报告及书面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并考虑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律师核查，律师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